

人工智能的司法应用审视

——以算法辅助裁判为视角

刘瑞萱

澳门科技大学法学院, 澳门

收稿日期: 2026年5月6日; 录用日期: 2026年5月18日; 发布日期: 2026年6月8日

摘要

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快速发展, 其在司法领域的应用不再局限于工具性辅助, 而是逐步渗透至具有裁量性质的司法裁判核心环节。算法辅助裁判在提升司法效率、统一法律适用方面展现出巨大潜力, 但其技术逻辑与司法固有的价值逻辑之间存在深层张力, 这一张力具体表现为: 算法的黑箱特性可能导致裁判逻辑的不透明, 侵蚀司法公开; 算法模型的预设偏好与数据偏差易引发“算法歧视”, 违背司法平等原则; 算法工具的过度应用则可能弱化法官的自由裁量权, 冲击独立审判原则以及司法问责根基。基于此, 文章以宪法与法理学为视角, 审视算法辅助裁判在提升司法效率与促进“同案同判”等工具价值之外, 所引发的深层挑战, 以此界定算法辅助裁判的合理应用范围, 厘清算法技术与法官裁判的权责边界, 进而从算法公开机制、数据合规审查等维度, 构建算法辅助裁判的规制框架, 确保智慧司法在法治轨道上健康发展, 最终捍卫“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根本宗旨。

关键词

算法辅助裁判, 司法公正, 程序正义, 独立审判

Judicial Applications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Algorithm-Assisted Adjudication

Ruixuan Liu

Faculty of Law, Macau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Macao

Received: May 6, 2026; accepted: May 18, 2026; published: June 8, 2026

Abstract

With the rapid development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technology, its application in the judicial field is no longer limited to tool-based assistance but has gradually permeated the core judicial decision-

making process that involves discretionary judgment. Algorithm-assisted adjudication has demonstrated significant potential in enhancing judicial efficiency and ensuring uniform application of the law. However, there is a deep tension between the technical logic of algorithms and the inherent value logic of the judiciary, which is manifested in the following aspects: the black-box nature of algorithms may lead to opaque decision-making logic, eroding judicial transparency; the pre-set preferences and data biases in algorithm models can easily result in “algorithmic discrimination”, violating the principle of judicial equality; and the excessive application of algorithmic tools may weaken the discretionary power of judges, undermining the principle of independent adjudication and the foundation of judicial accountability. Based on this, this article examines, from the perspectives of constitutional law and jurisprudence, the deep challenges brought about by algorithm-assisted adjudication beyond its instrumental values such as enhancing judicial efficiency and promoting “uniformity in similar cases”, in order to define the reasonable application scope of algorithm-assisted adjudication, clarify the boundaries of responsibilities and rights between algorithmic technology and judicial decisions, and then construct a regulatory framework for algorithm-assisted adjudication from dimensions such as algorithm transparency mechanisms and data compliance reviews, to ensure the healthy development of smart justice within the framework of the rule of law, and ultimately safeguard the fundamental purpose of “ensuring that the people feel fairness and justice in every judicial case”.

Keywords

Algorithm-Assisted Judging, Judicial Justice, Procedural Justice, Independent Trial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自 2017 年国务院印发的《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¹明确提出“建设集审判、人员、数据应用、司法公开和动态监控于一体的智慧法庭数据平台，促进人工智能在证据收集、案例分析、法律文件阅读与分析中的应用”以来，我国司法智能化建设进入快车道。从上海检察机关的“危险驾驶案件全流程一网通办”模型到深圳中院的司法专用大模型，从山东淄川法院的量刑规范软件到全国统一的“法信法律基座大模型”，算法辅助裁判已广泛应用于立案审查、证据分析、量刑建议、文书生成等核心司法环节。叶锋认为，人工智能在司法领域的应用涵盖了法官决策的全过程，其核心机理在于通过自然语言处理、语义分析等技术自动提取诉辩意见并归纳争议焦点，极大地减轻了法官在阅卷上的事务性负担，显著提升了简易案件裁判文书一键生成的效率[1]。周翔认为，司法人工智能的核心机理在于构建“混合预测模型”，通过可解释模型与深度学习黑箱模型的协作，系统性模拟法律解释与逻辑推理过程，从而提高裁判文书说理的严密性与产出速度[2]。基于此，我国学者对算法辅助裁判的核心机理与优势已存在广泛探讨，普遍认可其通过模拟特定法律方法显著提升了司法效率。

但随着算法辅助裁判从程序性辅助向实体性层面渗透，其是否符合司法规律、如何保障裁判公正、怎样划定应用边界等问题，已成为法学研究不可回避的重要课题。当前学界对此展开了多维探讨，普遍认为算法辅助裁判带来的伦理风险触及了公正与效率的法治价值冲突。在此共识下，既有研究对算法黑箱、数据偏差等问题产生激烈讨论，但多停留在现象描述层面，未能从宪法学视角揭示技术风险背后的权力结构变迁——即算法权力给司法权所带来的挑战，以及技术理性对司法价值判断的消极影响，难以

¹http://www.gov.cn/gongbao/content/2017/content_5216427.htm

回应“技术如何重塑司法本质”这一核心命题。

因此，本文立足宪法教义学，以“独立审判”与“司法公正”等宪法原则为基准，审视人工智能在提升司法效率与促进“同案同判”等工具价值之外，所引发的深层宪法挑战。以此界定算法辅助裁判的合理应用范围，厘清算法技术与法官裁判的权责边界，进而从算法公开机制、数据合规审查等维度，构建算法辅助裁判的规制框架，确保智慧司法在法治轨道上健康发展。

2. 算法辅助裁判的应用现状与价值

2.1. 算法辅助裁判的应用现状

2022年，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规范和加强人工智能司法应用的意见》²，通过一系列顶层设计，推动人工智能同司法工作深度融合，为算法辅助裁判奠定了基础框架。算法辅助裁判，是指将人工智能技术运用于司法裁判过程之中，借助计算机算法支持，对海量司法数据进行精准读取、提炼与深度分析，并通过计算机的自主学习能力，从各类司法案件中归纳共性规律，将审判语言转化为计算机可处理的语言，进而生成裁判文书、证据分析报告等，实现覆盖司法全流程、具备完整司法功能的一种新型裁判方式，其应用场景主要包括以下四个方面。

2.1.1. 推动证据认定工作

人工智能技术具有客观中立的技术属性，兼具数据运算、逻辑推理与深度学习等多重能力，可有效地应用于证据管理、证据指引以及证据校验这三个层面。在证据管理层面，人工智能可自动识别并分析图像证据，精确解析文本内容，切实整合与管理各类证据材料，提高审查流程的透明度，达成证据管理与审查的可追溯性[3]。证据指引是人工智能应用于司法实践的重要环节，例如，上海刑事案件智能辅助办案系统，借助人工智能技术，可依据不同案件类型，系统地收集证据并搭建起完整的证据链条，而且该系统还可对证据展开数据分析，促使证据之间相互印证，形成初步证据链条，有效提高办案人员证据搜集的科学性与准确性[4]。另外，人工智能技术在证据校验方面同样有着关键作用，在评估单一证据时，人工智能技术能判断其证明价值，又能审查该证据的证明力。

2.1.2. 辅助类案推送，促进类案类判

类案推送是算法辅助裁判的关键功能，具体流程为：在案件审理前，系统会从司法数据库中自动检索与当前待办案件在事实要素等方面高度相似的已决案例，为法官的审判工作提供参考[5]。当下，最高人民法院联合中国电科共同打造的“类案推送系统”已经投入到实际使用当中。该系统可为全国范围内的法院提供一定力度的智能化支持[6]，切实有效地协助司法工作人员从数量众多的案件数据库中迅速检索出相似案例。这在一定程度上减轻了工作人员在查阅以及筛选案例方面的工作负担，使得司法效率得到了相应的提升。

类案类判呈现出司法公正的内涵，它要求司法工作者针对相似案件作出的裁判结果维持基本相同，防止出现较大差异[7]。近年来，司法系统持续推进“量刑规范化改革”，旨在减少类案不同判现象。为此，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在人工智能司法应用中专门设置了偏离预警系统，该系统以类案判决情况为参考，对裁判结果进行分析与比较，从而检测当前裁判结果是否偏离量刑平均标准。一旦发现明显偏离，系统就会对该裁判结果进行警示，这对推动类案裁判的一致性有所帮助。

2.1.3. 智能辅助量刑，提供量刑建议

在我国，智能辅助量刑系统已然成为司法工作人员用以确定量刑幅度的关键工具。例如，浙江省宁

²<https://www.court.gov.cn/fabu/xiangqing/382461.html>

波市鄞州区人民检察院的“i 助理”系统，在处理危险驾驶等速裁案件时，可自动剖析电子卷宗，依据“酒精含量”以及“是否发生事故”等关键要素，生成精确的量刑建议。该系统的核心部分是“三维校验体系”。它会把本案的量刑建议，同本院历史类案、本地区同类案件以及检察官个人以往的判例展开智能比对与校验，对规范检察官的自由裁量权有所助益。借助大数据与类案规律的分析，该系统可切实减轻法官工作负担，为司法办案提供可靠参考。

2.1.4. 自动生成法律文书

算法辅助裁判的另一重要体现是法律文书的自动生成。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部分法院的人工智能系统仅需在录入诉讼当事人的案件信息后，即可自动检索并提取关键内容，而后根据案件事实、法律适用等，与预设模板进行整合，能快速、高效地生成一份完整的法律文书。根据相关数据可知，人工智能自动生成法律文书能帮助法官减少 30% 的事务性工作，减轻其工作负担，有效提高审判工作的效率与质量。

2.2. 算法辅助裁判的价值

2.2.1. 提升司法效率，优化资源配置

算法辅助裁判可高效地处理大量重复性、事务性的工作，切实减轻法官的工作负担，使其得以将更多精力集中于案件核心法律争点与复杂事实认定。当下司法实践面临着案件数量持续不断增长、“案多人少”这一矛盾状况，人工智能的应用成为缓解司法资源紧张局面、优化资源配置的一种关键方式。

2.2.2. 促进裁判标准统一，增强司法可预测性

人工智能技术借助证据指引以及类案推送等功能，可帮助法官统一裁判标准，减少因地域差异、法院层级或者法官个人理解不同所引发的裁判偏差，切实推动了类案类判的达成。另外，算法辅助裁判提升了司法结果的可预测性，让当事人对裁判结果拥有更清晰的预期。这不仅能提升司法权威与公信力，还可以为公众提供更明确、稳定的行为指引。

2.2.3. 推进司法公开，提高司法公信力

算法辅助裁判借助技术手段把司法过程转变为可记录、可分析、可监督的数据流，从而提升了司法的公开程度与公信力度。它还可让裁判活动实现透明化，例如 AI 系统可自动公开从立案直至结案的整个流程节点，并且可智能处理文书、保护隐私^[8]，这对保护公众的知情权与监督权颇为有利。这种以客观数据以及算法逻辑作为支撑的辅助决策，使得公正的实现过程变得可以看见、可以预期，公众基于此可更直接地感知并信赖司法，在本质上提升了司法公信力。

3. 算法辅助裁判的价值困境

3.1. 算法辅助裁判对司法公正的冲击

司法公正的宪法原则内涵涉及实体公正以及程序公正这两个维度：实体公正要求裁判结果契合法律规定，并且可体现公平正义的价值观念；它应当平等地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防止出现“同案不同判”或者“算法歧视”等状况。程序公正要求审判过程公开、透明以及可追溯，还要有效地保障当事人的知情权、参与权以及异议权。然而，随着人工智能技术在司法领域的广泛运用，我国宪法所确立的司法公正原则正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挑战。

3.1.1. 算法辅助裁判影响实体公正

1) 算法歧视对平等权的损害

我国《宪法》第三十三条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这意味着裁判结果要平等地保障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但算法模型自身存在的偏差，很容易引发“算法歧视”，损害

当事人的平等权。算法模型的决策质量由其训练数据决定，若训练数据存在地域、类型或者群体层面的偏差，则算法可能使偏见固化，还可能将这些偏差放大，形成“数据歧视”。比如说，某些算法的训练数据主要源于经济发达地区的案件，对欠发达地区案件特征的覆盖不够，使得在处理相关案件时所推送的类案与当地实际情况脱节。另外一些模型在标注涉及女性、少数民族等群体的案件数据时出现偏误，致使这类群体的权益在裁判结果中没有得到保障。此外，倘若数据库自身存在准确性不足、完整性欠缺或者错误标注等问题，算法模型对法律条文的分析以及对案件信息的提取便有可能出现偏差，从而导致法律适用的准确性降低，若依据这类错误数据构建类案匹配模型，则会导致原本追求“类案类判”的司法正义异化为“错案错判”[9]。所以，算法偏差所引发的歧视现象，实际上违背了司法实体公正的宪法原则。

2) 算法辅助裁判影响司法价值判断

司法裁判不单单是解决纠纷的技术类活动，还肩负着惩恶扬善的价值追求重任，这便促使法官在审判活动中运用专业知识，结合当事人特殊处境等诸多因素来开展价值权衡，以此达成个案正义。然而，人工智能只能依照预设规则运转，把法律条文转变为代码，将司法经验简化成概率模型，无法进行自主的价值判断，很难得出既符合法理又契合情理的裁判结果。正如 Eric A. Posner 和 Shivam Saran [10]所说，AI 实际上是一种严格的“形式主义法官”。它高度忠实于先例，却对案件中引发同情等法外因素无动于衷，缺乏人类法官的“实践智慧”。因此，算法辅助裁判结果难以在法律框架内满足当事人的合理情感期待，无法感受到司法所包含的“人情味”，这种情形可能会削弱公众对司法的信任。

3.1.2. 算法辅助裁判影响程序公正

1) 算法黑箱不利于司法公开

人工智能在司法领域的应用面临算法黑箱问题，即算法辅助系统一般仅展示原始数据以及最终结果，其具体的运算流程和内部逻辑并不具有透明度。但程序公正要求审判过程与裁判结果均须公开、透明，当事人有权知晓裁判的形成过程，这有助于提升当事人对裁判结果的认可度。目前，公众对于司法裁判的接受在很大程度上依靠法官的说明，法官借助裁判文书，在事实认定、法律推理以及条文援引等方面详细地阐述理由，与当事人展开有效的沟通[11]。但算法黑箱致使法官自身亦难以明晰决策产生的具体缘由与过程，无法向当事人充分解释裁判结果；当事人也无从知晓算法决策的形成依据，难以对其合理性提出有效的反对意见。这实际上损害了当事人的知情权，违背了程序公正的宪法要求，最终影响到司法公信力。

2) 算法辅助裁判不利于亲历性实现

裁判亲历性是司法裁判的核心原则，该原则要求裁判者必须亲自参与案件审理，通过接触证据、听取当事人陈述等途径，形成对案件的直接认知以及内心确信。但算法辅助裁判有可能对这一原则的达成产生影响，主要缘由如下：第一，量刑辅助或者裁判预测系统通常在法官完成全面审理之前，便会依据案卷信息给出预测结论或者建议区间。这等同于在法官思考的起始点设定了一个“认知锚点”。心理学领域的“锚定效应”会在无形中对法官的独立判断造成限制，致使其后续的审理进程中可能会不自觉地趋向于验证或者调整算法的建议，以此干扰其独立心证的形成。第二，不少法官由于面临司法绩效方面的压力，有可能过度依赖算法辅助系统，一旦法官养成了关注荧幕上信息提示的习惯，而非专心于庭审现场的动态交锋，其捕捉关键矛盾、实时发问以及引导庭审的核心能力就容易逐渐弱化。长此以往，法官的角色便从原本亲力亲为的庭审主导者，转变为一个信息分析与报告的被动执行者。

3.2. 算法辅助裁判影响独立审判与责任归属

3.2.1. 算法辅助对独立审判原则的挑战

我国《宪法》第一百三十一条明确规定：“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这一规定确立了独立审判原则的关键内涵，也就是审判权由人民法院依法

律独立行使，不受外部非法干扰。独立审判是司法公正的基础条件，它能保障法官在裁判时排除法外因素的干扰，保证案件得以公正处理。而随着人工智能技术在司法领域的深入应用，法官正在或者已经让渡部分决策权，使得其在司法活动中的主体地位有所削弱，严重威胁了独立审判原则，具体体现为：当下法院一般都面临着“案多人少”带来的压力，法官们的工作十分繁重，人工智能技术可帮助法官对海量案件展开分析，辅助法官在较短时间内做出判断，以此减轻工作负担。比如说，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新桥法庭在审理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之际，引入了 AI 智审系统。这个系统可在庭审过程中实时进行记录，并且提取关键信息，在庭审结束后同步生成判决书，法官只需进行简单审阅便可当庭宣判。这类技术可自动生成文书，对提高审判效率有一定帮助，然而也存在问题，它有可能致使法官过度依赖人工智能，在这种情形下，法官在审判中的实际作用或许会被削弱，而且审判中必要的价值衡量环节存在被省略的可能性，法官对案件的思考可能会被简化成系统对数据的机械处理，法庭辩论、法官心证等关键程序将不会再对裁判结果产生实质影响。这样的变化容易引发公众对裁判公正性的质疑，损害司法权威。

3.2.2. 算法辅助裁判引发归责难题

人工智能在司法领域的应用有可能引发裁判责任方面的争议。独立审判原则要求法院独立行使审判权，同时也要求法官谨慎履行职责并承担相应责任，但人工智能只是审判活动中的辅助工具，它没有行为能力和权利能力，不能承担相应的后果与责任，而且人工智能的运用还可能使责任主体的范围有所扩大。例如，若人工智能辅助决策造成了冤假错案，责任究竟由谁来承担？是未能尽到审慎审查义务的法官，是提供了存在设计缺陷或训练偏差算法的技术公司，是输入了不完整或有偏见数据的司法机关，还是负责日常运维的技术人员？虽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规范和加强人工智能司法应用的意见》明确规定，司法责任最终由裁判者承担，但在“算法黑箱”面前，法官往往难以证明自己已经履行了充分的审查义务。而追究技术提供者的责任，则面临产品责任法能否适用于算法服务、损害与缺陷之间的因果关系如何证明等法律障碍。此外，法官可能将算法建议作为“技术挡箭牌”，以“系统如此建议”为由推卸本应承担的职业判断责任；而技术公司则可能以“算法仅为辅助工具，最终决定权在法官”为由规避责任。这种相互推诿的现象不仅会削弱司法问责机制，还会损害司法公信力[12]。

4. 构建保障司法公正的算法辅助裁判的治理路径

4.1. 明确算法裁判的辅助性定位

面对人工智能技术的快速发展，应当明确其在司法裁判中的辅助性定位。为维护独立审判与司法公正，裁判权应由人类法官独立行使，算法系统不得直接生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判决。具体而言，该系统输出的内容应当严格限定于类案推送、法律条文索引等参考性信息，并在关键裁判节点设置人工确认程序，从而避免算法意见直接越过法官形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裁判结论。即便某些技术可在一定程度上提升效率，但若存在可能损害程序公正或者实体公正的情况，则应当对其给予限制或者禁止，以此保证法官在全面深入理解案情的基础上，做出自主的判断。

4.2. 建立算法透明与问责机制

司法人工智能的“大脑”即算法，其黑箱特性与歧视倾向是影响决策准确性和司法公正的关键要素[13]。因此，针对算法黑箱问题构建多层次且可操作的透明度框架，能将算法辅助裁判过程适度向法官和当事人公开，具体措施如下：算法开发者需要向法院提供必要的技术说明，囊括系统的基本原理以及数据训练情况等内容，以此来提升技术层面的透明度。对于直接影响裁判结果的算法，应当优先选用可解释的模型，便于理解其推理逻辑，法官应该在裁判文书中适当说明算法辅助的使用情况。另外，如果参

考了算法提供的量刑建议或者类案推送等,需要在说理部分清晰表述,并阐明采纳或者不予采纳的理由。这种做法能保障当事人的知情权,又能促使法官更加审慎地对待算法的建议。

算法辅助裁判依赖复杂系统,责任归属不易厘清,这给法官转移危机或推诿责任提供了便利。所以,建立与透明度相配套的问责机制十分关键,要明确划分各方责任:开发者要对算法的基本可靠性和安全性负责;法院作为部署方,需保证算法适用于司法场景;法官要对最终采纳算法建议的合理性承担责任。若因算法错误导致裁判不公,要依据过错原则追究相应责任,构建分层问责机制,这不仅能将责任落实到具体主体,还可避免法官因担心问责而完全拒绝有益的技术辅助。

4.3. 完善数据治理体系, 防范算法歧视

倘若把算法视作驱动智能司法辅助系统运行的引擎,那么海量且高质量的司法数据便是其必不可少的动力源头[14]。数据质量是保障裁判公正性的根基所在,需构建覆盖整个流程的数据治理体系。在数据收集阶段,务必保证训练数据具有代表性,涉及不同的地域、群体以及案件类型。针对历史数据当中有可能存在的偏见,应当构建起有效的识别与标注机制,如对抗性偏见技术,即利用对抗网络自动识别高风险的偏见样本,从而辅助专家进行高效标注。但值得注意的是,该技术可能将部分合理的差异化处理,如对未成年的特殊保护等,误判为偏见。因此,算法生成的标注结果必须经过人工审核后才可以采纳。在数据使用环节,需构建持续的数据更新以及评估机制,让数据可及时体现法律修订与社会变化,确保系统跟上时代发展。

另外,要有效防范算法歧视,对司法人工智能系统开展全面算法审查十分关键,应当开发专门的审计工具,定期评估系统有无群体性偏见。一旦察觉到偏见,就需立刻启动矫正程序,比如重新训练模型、调整参数,或者在必要的时候暂停相关功能。整个审查与矫正过程要有法律专家、技术专家以及社会学家一同参与,以此保证对“偏见”的界定和判断契合法律规范与社会共识。

4.4. 确立司法导向的伦理准则

伦理准则作为维护司法本质的核心要素,贯穿算法辅助裁判全过程,因此需要将司法伦理与核心价值观融入算法设计中。明确算法辅助必须遵循公平原则、透明原则、人文原则以及审慎原则,从而减少歧视,确保算法的可解释性。涉及人身权利、婚姻家庭、公共利益案件必须突出法官的主导责任,严格限制算法深度参与。此外,需要同步提高司法人员的技术素养与伦理教育。通过专项培训,可提高法官理解算法技术与审查算法的能力,从而使其有效辨别算法建议的合理之处与不足;加强司法人员的伦理教育,强调算法辅助只能居于辅助性地位,引导法官在使用技术工具时,坚守公平正义的核心价值,重视个案的特殊性与人文关怀。

5. 总结

人工智能的司法应用为提高审判效率以及统一裁判尺度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然而,算法主要依赖于数据与概率的计算,难以涵盖司法活动中不可或缺的价值权衡、实践理性与个案正义追求,其中,“技术黑箱”、数据偏见、对独立审判原则的挑战以及责任模糊等风险,直接危及司法公正这一核心价值。因此,在应用算法辅助裁判过程中,应当坚持其辅助性定位,通过构建算法透明与问责机制、完善数据治理体系以及防范算法歧视等途径,促进司法事业的数字化与智能化转型,为法治中国建设提供坚实保障。

参考文献

- [1] 叶锋. 人工智能在法官裁判领域的运行机理、实践障碍和前景展望[C]//《上海法学研究》集刊(2019年第5卷总第5卷). 上海: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2019:373-392.

- [2] 周翔. 司法人工智能对裁判说理的辅助价值和实现路径[J]. 法学杂志, 2024, 45(1): 111-127.
- [3] 张富霞. 人工智能在司法领域中的应用[J]. 张江科技评论, 2024(12): 135-137.
- [4] 张力之. 论人工智能司法应用的问题与对策[D]: [硕士学位论文]. 大连: 大连海事大学, 2023.
- [5] 张雅楠. 法律人工智能在司法审判中的应用研究[D]: [硕士学位论文]. 长春: 长春工业大学, 2023.
- [6] 李晓娜. 论人工智能在司法审判中的应用[D]: [硕士学位论文]. 哈尔滨: 黑龙江大学, 2024.
- [7] 徐恩平. 生成式人工智能司法应用的风险与出路[J]. 中阿科技论坛(中英文), 2024(1): 149-155.
- [8] 刘卓. AI 赋能司法公开的实现机制[N]. 中国工业报, 2025-07-07(013).
- [9] 陈淑婷. 人工智能司法应用对司法公正的侵蚀及其治理机制[J]. 大连海事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5, 24(4): 122-130.
- [10] Posner, E.A. and Saran, S. (2025) Judge AI: Assessing Large Language Models in Judicial Decision-Making. Coase-Sandor Working Paper Series in Law and Economics.
https://chicagounbound.uchicago.edu/cgi/viewcontent.cgi?article=2714&context=law_and_economics
- [11] 王皎月. 司法裁判中人工智能应用的风险规制[D]: [硕士学位论文]. 兰州: 兰州大学, 2024.
- [12] 李晓升. 人工智能在司法裁判中应用的法理分析: 价值、困境及对策[D]: [硕士学位论文]. 大连: 辽宁师范大学, 2020.
- [13] 李庆森, 蒋人文. 人工智能的司法裁判运用: 价值、困境与对策[J]. 四川轻化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3, 38(4): 25-36.
- [14] 王科植. 人工智能辅助司法裁判的风险规制[D]: [硕士学位论文]. 保定: 河北大学, 2024.